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0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努特·朗厄兰先生(挪威)

**一. 引言**

1.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按照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6 至 102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至 12 日以及 15 日和 16 日，委员会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换了意见，包括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交换了意见(见 A/C.1/67/PV.2-8)。委员会还于 10 月 17 日至 19 日、22 日至 25 日以及 11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辩论和小组讨论(见 A/C.1/67/PV.9-18)。在 10 月 17 日至 19 日、22 日至 25 日以及 11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7/PV.9-18)。委员会在 11 月 2 日以及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2 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7/PV.18-22)。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报告(A/67/137 和 Add.1)。



## 二. 决议草案 A/C. 1/67/L. 43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5 日第 19 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代表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 1/67/L. 43)。后来又有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耳他、缅甸、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塞内加尔、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 1/67/L. 43 采取行动, 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63 票对 1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

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以色列、毛里求斯、巴基斯坦。

(b) 决议草案 A/C.1/67/L.43 全文以 166 票对 1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通过(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在超过十五年后的今天，《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喜见一百八十三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一百五十七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六个，其中有三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4 号决议，

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sup>1</sup>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回顾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11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注意到几个附件 2 所列国家批准条约的前景有所改善，

欢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sup>2</sup>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3</sup> 至关重要和非常紧迫，以便《条约》尽早生效；

<sup>1</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2010/50 (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sup>2</sup> A/67/515，附件。

<sup>3</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号文件。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

3. 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和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强调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并重申大力支持六方会谈；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欣见自上届大会通过这一问题的决议以来，又有印度尼西亚（《条约》需其批准方能生效）和危地马拉批准《条约》，这是促使《条约》早日生效的重大步骤，并欣见纽埃签署《条约》；

9. 又欣见在《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其余国家中，有些国家最近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10.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1.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